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邦溪法庭扩建项目用地危墙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57号金融仕家4号楼1305室(金海岸酒店公交站正后方4栋上最高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CGP2025-039；
- 2、项目名称：邦溪法庭扩建项目用地危墙修缮工程；
- 3、项目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预算金额：131342.54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 7、最高限价：131342.54元；
- 8、主要建设内容有：邦溪法庭扩建项目用地危墙修缮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9、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合格；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件有效并通过年检；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上信息截图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信誉要求：（1）、磋商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1、发售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57号金融仕家4号楼1305室（金海岸酒店公交站正后方4栋上最高层）

3、方式：现场报名购买，报名时须提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户/自然人：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需核对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

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售价：¥500.00元 (文件售后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15点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如有改动，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9日15点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如有改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金沙西路35号白沙法院办公室502房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898-27715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 57 号金融仕家 4 号楼 1305 室（金海岸酒店公交站正后方 4 栋上最高层）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898-66267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6267607